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行政裁决结果公告

西财采投字〔2022〕第1号

根据《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等的相关规定，现将我局对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靶场设备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编号：11010222210200001368-XM001）投诉案作出的行政裁决结果公告如下：

一、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北京信安通靶场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甲5号院1号楼4层2单元407

被投诉人（招标代理机构）：中诚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6号便宜坊大厦15层1515单元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39号

相关供应商：东方和靶场装备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18号—D2706

二、基本情况

投诉人针对被投诉人代理的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靶场设备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编号：11010222210200001368-XM001）投诉称：投诉事项1 采购需求“高精度弹点定位系统（核心产品）的参数与技术要求的“声光电结合的实弹弹点定位方式”指向特定供应商相关专利，变相指定特定供应商；投诉事项2 评分标准中“技术参数指标响应”要求“#”重要指标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每项负偏离扣减 2 分，一般性技术参数每项负偏离扣减 0.5 分，评分项设置不合理。投诉要求：废除本次招投标结果，对本项目重新进行招投标工作。

投诉人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向我局递交投诉书及有关材料。我局予以受理，并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审查、调查。审查期间，我局依法向被投诉人、采购人、相关供应商发送答复通知书、投诉书副本及有关材料。2022 年 8 月 9 日，被投诉人向我局提交了《关于靶场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的回复》及采购项目有关材料，后补充提交评审专家意见；相关供应商向我局提交《关于<靶场设备升级改造项目>被投诉相关问题的回复函》及专利材料，2022 年 8 月 11 日，采购人向我局提交了《关于靶场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的回复》。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我局于 2022 年 9 月 2 日依法作出西财采投字〔2022〕第 1 号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投诉事项1、2没有事实依据，我局做出行政裁决如下：投诉事项1、2不成立，予以驳回。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2022年9月5日

